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年4月26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17）831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0月2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申购基金份额、赎回、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作为境外投资产品，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投资标的风险、汇率风险和政治风险等；作为上市基金特有的运作风险，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折溢价风险等；作为开放式基金风险，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模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和厘生品风险等。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投资范围为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的成份券，各选成份券，以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ETF），基金净值会因为美国房地产市场的波动，行业及房地产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产生波动，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净值产生较大的波动，投资者应面临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运作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未来业绩表现均不保证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其法律法规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因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以下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4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2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4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的成份券，各选成份券，以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ETF）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作为投资组合类型或对冲风险等目的而设定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与固定收益、信用等标的相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

本基金投资于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成份券、各选成份券以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5 基金的投资策略

5.1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本基金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成份券、各选成份券及以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为投资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REIT投资策略

（1）REIT组合构建原则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按照个券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组合。

（2）REIT组合构建方法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券组成及其权重构建REIT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当期间成份券发生调整和成份券发生分红、增发、送配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对REIT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微小偏离忽略不计。

如有因交易费用、流动性或其他一些影响指数复制的市场因素的限制，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成份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REIT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组合调整

1）定期调整

本基金组合根据所跟踪的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对其成份券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不定期调整

申购赎回调整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REIT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其他调整

对于标的指数成份券，若因其出现停牌限制、存在严重的流动性困难、或者财务风险较大、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的司法诉讼、或者有充分市场证据证明其市场价格不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等情形时，本基金可以不投资该成份券，而用备选券、甚至现金来代替，也可以选择与其行业相近、近价特征类似或者收益率相关性较高的其它REIT来代替。

（4）投资组合管理

1）投资组合组合进行控股与评估时，以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目标，跟踪误差为辅助监控指标，对投资组合的日常调整就以最小化跟踪偏离度为原则，以来控制投资组合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风险。

2）投资组合评估

本基金将主要以降低跟踪误差和投资组合流动性管理为目的，综合考虑流动性和收益性，构建本基金债券和现金资产的投资组合。

4.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种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对冲某些成份券的特殊资发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用金融衍生产品规避外汇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

5.2 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需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的主要投资原则，确定公司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

（2）提出投资建议：投资研究部负责为实际地产市场的波动，行业及房地产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产生波动，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运作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未来业绩表现均保证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其法律法规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因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以下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4月2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1 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 Tyree（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美国银行之一。目前全球员工约5千人，在全球18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BBH的最新长期评级为A+，短期评级为P1。

二、托管业务主要人员简况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的全球托管业务属于本行的投资者服务部。在全球范围内，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Sean Paircoir先生领导。在亚洲，该部门由本行合伙人Taylor Bodman先生领导。

作为一家全球化公司，BBH拥有服务全球跨国投资的专长，其全球托管网络覆盖近一百个市场，截至2016年6月30日，托管资产规模达到了4万亿美元，其中约四分之七十是跨境投资的资产。亚洲是BBH业务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我们投身于亚洲市场，迄今已逾25年。亚洲服务管理资产近6千亿美元。

投资者服务部是公司最大的业务，拥有约4400名员工。我们致力为客户提供稳定优质的服务，并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全面解决方案，真正做到“以客户为中心”。

由于坚持长期提供优质稳定的客户服务，BBH多年来在行业评比中屡获殊荣，包括：

Global Custodian

2015年共同基金行政管理调查 被评为“全球杰出表现者”
2015年行业领导者大奖 #1 - 共同基金管理客户服务 - 北美
2014年代理银行调查 #1 - 美国代理银行资产服务
2013年证券借贷调查 #2 - 证券借贷人 - 全球范围 #2 - 全球证券借贷供货商
2013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机构投资者：12项类别中有9项位列#1，2项位列#2 基金管理者：8项类别中有2项位列#1，5项位列#2

global ist

2015年次托管银行调查 #1 - 美国资产管理总额加权和非加权
2015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使用多个托管人的客户 - 亚太地区(加权) #2 - 共同基金管理者（全球和仅美洲地区）
2014年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全球 #1 - 资产管理规模超过30亿美元的客户 - 欧洲、中东和非洲 #1 - 美洲共同基金管理者

3. DBeffexpress

2016年ETF Express大奖 最佳欧洲ETF基金管理者
2014年ETF Express大奖 最佳北美ETF基金管理者

R&M SURVEYS

2014年Custody.net全球托管银行调查 #1美洲

Private Asset Management - 2015 Best Wealth Manager Long-Term Performance (3 years)
2015长期业绩最佳财富管理人

World Finance - 2014 Best Private Bank, U.S. (East)
2014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东部）

Wealth & Finance International - 2014 Best U.S. Private Bank
2014年美国最佳私人银行

三、境外托管人资质

1.安全保管受托财产；
2.计算境外受托资产的资产净值；
3.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办理受托资产的清算、交割事宜；
4.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和所适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开设受托资产的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
5.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提供与受托资产业务活动有关的会计记录、交易信息；
6.保存受托资产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7.其他法律法规等人委托其履行的职责。

§13 相关服务机构

13.1 销售机构

13.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常宏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经济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会[2006]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0.2 主要人员情况

10.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农工部至助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赛格集团纺织，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资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桐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福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通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长。

吕海山先生，董事，法学学士，中国籍。曾任鞍钢军第124师三兵营炮爆连副连长、代政治指导员、师政治部组织科正连职干事、陆军第42集团军政治部组织处副营职干事，驻晋南部队政治部组织处正营职干事，驻晋门部队政治部正营职干事，驻军第163师政治部宣传科副科长(正营职)，深圳市纪委教育调研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员，办公厅副主任、党风廉政建设室主任。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深圳市投资控股本有限公司监事。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深圳市城建集团办公室文秘、勤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副部长，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董事。

李月成先生，董事，近现代史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大学哲学系团总支副书记，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营业部经理、计划经理处、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王斌先生，董事，临床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安徽省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主治医师，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研究所总经理。

杨小松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国家计委，中国籍。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行会计专业翻译，光大银行证券部职员，美国NASDAQ实习职员，证监会处长、副主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戴振源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国家经委副处长、商业部改革研究室副处长、国际合作司处长、副司长，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商业行业分会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国内贸易部商业发展中心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副会长、秘书长，全国政府采购专家组成员，安徽省铜陵市政府市长，安徽省铜陵市委副书记、党组书记，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经济知人论坛成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

李心丹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籍。曾任职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长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南京大学证券投资研究发展中心主任，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证券市场研究会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

刘炳荣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法学硕士，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杰出资深会员，曾任职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警务总督察，香港证券及期货学会从事证券业务注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法规执行部总监。现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顾问。

邓德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虹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北京市财政局干部，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第三届上海证券市场咨询委员委员。

周磊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市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全联并购公会广东分会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中小企业改制专家服务团专家，深圳市女企业家协会理事。

10.2.2 监事会成员

吴晓灵女士，监事会主席，法律博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证监会副处长、处长，华泰证券合规总监，华泰联合证券副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本城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曾任职振鹏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泰瑞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姜丽花女士，监事，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浙江三溪马桥水厂主管会计，浙江三溪协织机械厂主管会计，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会计，深圳市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助理会计师，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经理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预算管理部部长、考核办配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王立力先生，监事，船舶工程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造船厂技术员，厦门汽车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厂场筹建处副主任，厦信置业发展公司总经理，投资部副经理，目有资产管理部副经理职务。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林红珍女士，监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厦门对外供应总公司会计，厦门中友贸易联合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外供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兴业证券计划部财务综合组负责人、直属贸业部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助理兼计部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稽核审计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证期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德伦先生，职工监事，企业管理硕士学历，中国籍。曾任职北京邮电大学副教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处长，汉唐证券人力资源管理总监总经理，海王生物人力资源总监，华信置业咨询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执行董事，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民先生，职工监事，计算机硕士研究生，中国籍。曾任职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服务部总监、电子商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监、执行董事。

林斯彬先生，职工监事，民商法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部实习律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资产保全部高级，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稽核审计部高级主管，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部副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稽核部董事。

10.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同上。

杨小松先生，总裁，同前同上。

俞文杰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朱运东先生，副总裁，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曾任职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秘书，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综合管理处经理，光大证券苏州营业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产品开发部总监、总裁助理，首席市场执行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常克川先生，副总裁，EMBA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国农业银行湖处级秘书，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等职务，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纪委书记。

李海鹏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美国AXA Financial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总裁助理兼国际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史博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曾任职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市场部总助，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部高级投资经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研究总监、首席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总裁助理兼首席投资官（权益）。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投资官（权益）。

梅文英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10.2.4 基金经理

黄英华先，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加入南方基金国际业务部，现任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7年9月至2009年5月，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南方中国中小盘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南方香港优选基金经理；2009年4月至今，担任南方全球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南方金裕基金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国企精明基金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美国REIT基金经理。

10.2.5 OD投决会

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赵宏宇；史博先生，总裁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秀岩女士，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丁晨女士；国际业务部董事黄英先生。

10.2.6 上述人员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

§11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阳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30人，平均年龄33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验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资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券商、银行、保险、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RQFII资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所涉及的托管资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操作规范，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81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海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内资银行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在以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的财务核算、账册记录、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期货账户、证券交易所席位及其它应当开设的账户相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在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其他情形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可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控制和防范内部违规作为重点，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点，不断提高内部风险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点，不断提高内部风险控制的力度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审阅后，2015年，2016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均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这今已第十次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进行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在授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层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托托管业务的监督和管理者的责任，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部门及管理层。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岗位”、“互控岗位”、“监控岗位”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时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管制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提出各部门存在风险控制问题、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和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实现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顾客更加接近实践，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计时间演练发展到在“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组织：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设计、工作流程中。经过反复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蓝皮书以托管部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认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风险监控，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及发展的生命线。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证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日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12 境外托管人

1.1 基本情况

名称：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地址：140 Broadway New York，NY 10005
法定代表人：William B. Tyree（Managing Partner）
组织形式：合伙制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于1818年的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BH”）是全球领先的托管银行之一。BBH自1928年起已经开始在美国提供托管服务。1963年，BBH开始为客户提供全球托管服务，是首批开展全球托管业务的